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2执116号

申请执行人：胡振明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11月11日出生，住

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南园街五号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涂兵，男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南园街五号，
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新0102民初4401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面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涂兵的存款、收入185282元(其中本金182642元，执行费2640元)；

二、被执行人涂兵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项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判员 姜俊伟



书记员 鄢建华